

格尔木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格扶贫组〔2021〕6号

格尔木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同意 2021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宣传经费项目立项的批复

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你办报来的《关于申请 2021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宣传经费项目立项的报告》（格扶贫办〔2021〕36 号）已收悉。经研究，同意实施 2021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宣传经费项目。现就项目有关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格尔木市 2021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宣传经费项目。

二、项目类别：经费补助类。

三、建设性质：新建。

四、实施地点：格尔木市。

五、建设期限和时间进度：2021 年内实施完毕。

六、项目责任单位：格尔木市农牧和乡村振兴局、格尔木市文联、东城区、西城区。

七、建设任务：2021 年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宣传经费共计 60 万元（全部为市级资金），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宣传工作实际，结合城区乡镇宣传工作重点，现将宣传经费资金分配如下：东城区宣传经费 10 万元；西城区宣传经费 25 万元；市文联宣传经费 10 万元；市农牧和乡村振兴局宣传经费 15 万元。宣传经费不得超过分配金额，超出部分由各单位自行承担。

八、资金筹措及规模：总投资为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0 万元。

九、收益对象：全市农牧民群众。

十、绩效目标：通过项目的实施，强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宣传力度，进一步增强广大困难农牧民群众的内生动力，持续提高社会各界对各级各类政策及相关工作进展的知晓度，着力提升困难群众教育、文化健康水平和综合素质，吸引和引导各界力量投身农业农村工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强有力的宣传保障。

十一、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通过群众耳熟能详的宣传方式和切合实际的宣传措施，持续提升广大干部职工和农牧

民群众对各级各类政策措施的知晓度，从而进一步深化农牧区移风易俗、综合治理陈规陋习、丰富村级文化生活，增强广大困难农牧民群众自我发展的内生动力。同时，引导动员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进工作，形成全社会关注和支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良好社会格局，为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注入更多力量。

十二、要求：

1、接文后，请抓紧开展各项前期工作，加强建设管理，严格工程质量，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严格按照批复内容和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工程投资控制在批复总投资之内，严禁超投资、超规模建设，建设内容及规模作重大变更时，必须征得小组审查同意。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资金要专户储存、独立建账、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

3、严格按照《格尔木市政府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格政办〔2014〕89号）履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

4、请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公开工作。

5、请行业主管部门加强项目建成后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发挥效益。

十三、本批复文件有效期为1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



抄送：存档。

格尔木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8月13日印发

